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1)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在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CERES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21頁。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本通函)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45頁。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將召開審議批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本通函)之補充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本通函)以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本通函)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出席資格、登記手續、代理人及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定義見本通函)。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2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0.1%限額」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指的限額
「5%限額」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指的限額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以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現行上限」	指	本通函「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新上限」	指	定義見本通函「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公告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IV.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釋 義

「中國補充協議」	指	有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補充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濰柴空氣淨化」	指	濰柴動力空氣淨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於中國成立的法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濰柴配送」	指	濰柴動力(濰坊)集約配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2%權益的附屬公司
「濰柴再製造」	指	濰柴動力(濰坊)再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資源」	指	濰柴動力(濰坊)備品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濰柴西港」	指	濰柴西港新能源動力有限公司(前稱「濰柴動力西港新能源發動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濰柴西港採購協議」	指	具本通函「II.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濰柴西港供應協議」	指	具本通函「II.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及的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徐新玉
李大開
方紅衛
孫少軍
張泉

非執行董事：

王曰普
楊世杭
Julius G. Kiss
韓小群
江奎
Gordon Riske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毅
朱賀華
張振華
張忠
王貢勇
寧向東

監事：

孫承平
魯文武
蔣建芳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34樓3407-3408室

(1)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不獲豁免持

董事會函件

續性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提供之意見；及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亦已訂立本通函「IV.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中國補充協議。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所進行 關連交易的性質
濰柴西港	本公司、濰柴 資源、濰柴 再製造及濰柴 空氣淨化(及／ 或本公司其他 聯繫人士) (視情況而定) (附註1)	濰柴西港由本公司 的主要股東濰柴 控股持有40% 股權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 西港供應本體機、 氣體機配件、動能及 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 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 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 機配件、勞工服務及 相關產品及服務

附註：

1. 濰柴資源、濰柴再製造及濰柴空氣淨化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 事 會 函 件

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與濰柴西港的相關持續性

關連交易詳情

	擬訂新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3,100,000,000 [#]	3,500,000,000 [#]	3,900,000,000 [#]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5,300,000,000 [#]	5,600,000,000 [#]	6,000,000,000 [#]

附註：

1. 當新上限註有「#」，意即相關期間的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為釐定持續性關連交易會否超過5%限額，由於本集團根據第(1)段的交易向濰柴西港出售的大部分產品乃本集團根據第(2)段的交易所購入並經濰柴西港若干改裝及組裝的產品，因此第(1)及(2)段的交易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合併計算。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上文第(1)及(2)段的交易亦已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補充協議的詳情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濰柴資源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柴油機、柴油機配件協助件、柴油機零部件及專用機油的銷售業務。

濰柴再製造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再製造業務。

董事會函件

濰柴空氣淨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空氣淨化產品的研究、設計、銷售及維修、有關空氣淨化技術轉讓的顧問及國家許可的商品及技術進出口貿易。

濰柴西港主要從事機動車、發電及船舶所用的氣體發動機及零部件、以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氣體機改裝、業務諮詢及服務業務。濰柴西港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濰柴控股持有40%。因此，濰柴西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 (b) 濰柴資源
- (c) 濰柴再製造
- (d) 濰柴空氣淨化；及

2. 濰柴西港

年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西港供應協議，本公司、濰柴資源及濰柴再製造各自已按市價／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西港供應若干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費用按月結清，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濰柴資源、濰柴再製造及濰柴空氣淨化(及／或本公司其他聯繫人士)各自按相同條款，向濰柴西港供應若干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五

董 事 會 函 件

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費用按月結清，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經雙互協定重續三年。除本通函所載者外，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售價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透過本公司營銷管理部門一般按季對特定產品進行的市場分析，向本公司的價格管理部門提交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最少一或兩項相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的分析的價格建議，以作批准。最終價格將按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審閱價格的合理性，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董事認為定價政策下的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行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行上限	200,000,000*	2,100,000,000	2,800,000,000

* 此上限涵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866,058,386	1,425,883,951	1,680,475,60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100,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本公司預期二零一四年現行上限將不會被超過。

董 事 會 函 件

前述由本集團向濰柴西港出售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由濰柴西港改裝及組裝成為氣體機，再由濰柴西港售回予本集團，供其轉售客戶。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重型汽車(已安裝氣體機)及氣體機的訂單已見穩定上升。根據本集團有關重型汽車(已安裝氣體機)及氣體機的銷售預測，本公司預期前述由本集團向濰柴西港出售以供改裝及組裝成為氣體機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涉及的交易金額，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維持穩定增長，與本集團自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後向第三方客戶出售該等產品的數量有所增加的預期一致，而中國國家政策及本集團的發展計劃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氣體機的市場有利。此外，與濰柴西港的發展計劃一致，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開發新型號發動機向濰柴西港提供若干動能及勞工服務以及技術開發服務。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交易金額；(ii)濰柴西港所要求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數量；(iii)該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及(iv)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經計及所有上述因素並以上述因素為基準，估計本集團向濰柴西港銷售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計算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12.90%及11.43%。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上限	3,100,000,000	3,500,000,000	3,900,000,000

鑒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第2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其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

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故此補充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框架協議(「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 (b) 濰柴再製造
- (c) 濰柴資源；及

2. 濰柴西港

年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西港採購協議，本公司、濰柴再製造及濰柴資源各自已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西港採購若干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費用按月結清，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濰柴資源及濰柴再製造(及／或本公司其他聯繫人士)各自按相同條款，向濰柴西港採購若干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費用按月結清，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經雙互協定重續三年。除本通函所載者外，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售價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本公司的營銷管理部門按季定期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最少一或兩項相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最終價格將按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審閱價格的合理性，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董事認為定價政策下的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行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行上限	400,000,000*	4,200,000,000	5,500,000,000

* 此上限涵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1,663,423,167	2,907,283,560	3,413,525,80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300,000,000元、人民幣5,6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本公司預期二零一四年現行上限將不會被超過。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重型汽車(已安裝氣體機)及氣體機的訂單已見穩定上升。根據本集團有關重型汽車(已安裝氣體機)及氣體機的銷售預測，本公司預期前述由本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涉及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穩定增長，與本集團自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後向第三方客戶出售該等產品的數量有所增加的預期一致，而中國國家政策及本集團的發展計劃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氣體機的市場有利。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數量；(iii)該等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及(iv)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經計及上述所有因素並以上述所有因素為基準，估計本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計算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5.7%及7.1%。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上限	5,300,000,000	5,600,000,000	6,000,000,000

鑒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與第1分節所述同期的擬訂新上限合併計算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其構成本公司相關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相關期間的擬訂新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合併計算)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故此補充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董事會認為(i)向濰柴西港銷售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及(ii)採購濰柴西港透過改裝及使用其自本集團採購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所生產的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本集團向其客戶轉售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將使本集團與濰柴西港維持強大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創造本集團及濰柴西港之間的協同潛力及相互經濟利益。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且本集團亦將可自濰柴西港(而非其他市場供應商)取得穩定可靠的優質氣體機供應。

董事會確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濰柴西港經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獲(視適用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有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擔任若干職位的董事並無於濰柴西港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就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補充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倘合併計算)超過5%限額，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的擬訂新上限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所載，除持續性關連交易外，本節所載本集團與濰柴西港之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交易（「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訂立中國補充協議及應就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新上限。各項該等交易的擬訂新上限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不超過0.1%限額，因此，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各項該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性質有別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且獨立進行。然而，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而該等交易（包括相關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的概要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將包括下列各項：

關連人士 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所進行 關連交易的性質
濰柴西港	本公司及濰柴 配送（及／或 其聯繫人士） （視情況而定） <i>（附註1）</i>	濰柴西港由本公司 的主要股東濰柴 控股持有40%股權	(a) 濰柴配送（及／或其聯 繫人士）向濰柴西港提 供運輸及儲存服務 (b) 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 租廠房

附註：

1. 濰柴配送乃本公司擁有52%權益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各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與濰柴西港的相關中國持續性

關連交易詳情

	擬訂新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 濰柴配送(及其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及儲存服務	18,000,000	21,600,000	25,920,000
(2) 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廠房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協議詳情

1. 濰柴配送(及其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及儲存服務

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濰柴配送(及其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及儲存服務的框架協議(「**濰柴西港運輸協議**」)的補充協議(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1. 濰柴配送
2. 濰柴西港

年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濰柴配送乃本公司擁有52%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及儲存服務。

根據經補充濰柴西港運輸協議，濰柴配送(及其聯繫人士)應向濰柴西港提供若干產品及售後零件運輸的若干運輸及儲存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延長三年。

董 事 會 函 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濰柴配送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及儲存服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27,900元及人民幣4,940,500元。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21,600,000元及人民幣25,92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上限	18,000,000	21,600,000	25,920,000

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擬訂新上限並不超過0.1%限額，因此，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性質有別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且獨立進行。然而，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廠房

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廠房的框架協議(「濰柴西港租賃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西港

年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經補充濰柴西港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濰柴西港出租若干廠房，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濰柴西港租賃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上述廠房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79,700元及人民幣3,483,100元。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上限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擬訂新上限並不超過0.1%限額，因此，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項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性質有別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且獨立進行。然而，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與持續性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的發展，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範圍作出若干修訂，並對公司章程的修訂歷史作出若干相應變更。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1. 在原有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段中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後增加「...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及
2. 刪除整條原有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內燃機、新能源動力總成系統及其配套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維修、進出口；自有房屋租賃；鋼材銷售；企業管理服務。

公司應當在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為中文，上述建議修訂為正式的中文建議修訂（「正式修訂」，載於本通函中文版）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VI.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擬考慮及酌情通過(i)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以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載有(i)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以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內。除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中國持續性關

董事會函件

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須就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該等決議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閣下如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本通函隨附的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將回條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星期五)前交回。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理委託書。A股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理委託書作為替代。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證券部(郵政編碼：261061)。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建議

於考慮上述所列之原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考量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閣下敬請留意載於本通函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

VII. 提補資料

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H*股持有人
*A*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藉以就審議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向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附加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於函件所述事宜而提出的意見及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此 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台照

盧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朱賀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貢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張振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向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昱豐融資有限公司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的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CERES CAPITAL LIMITED

香港
中環遮打道3A
香港會所大廈
9樓901室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及新上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規管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的補充協議，擔任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其一部份。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規管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的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貴集團與濰柴西港訂立補充協議，以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規管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執行及訂立新上限。由於與濰柴西港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倘合併計算）超過5%限額，有關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成員包括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此事項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補充協議條款及擬訂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在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補充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新上限。

於制定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其董事或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所有由 貴公司及其董事或代表提供的資料、陳述及意見(董事須獨自負全責)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賴以達致吾等意見的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亦無發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所作陳述失實、不準確或誤導。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在通函內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通函(包括本函件或通函)內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認為，吾等已採取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規定的一切合理步驟，以確定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的可靠性並達致吾等的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就 貴集團或參與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任何訂約方的業務、財務業績及狀況以及事務或彼等各自經營所在之市場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吾等的意見須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濟、市場以及其他情況及環境，以及吾等所獲提供的事實、資料及陳述而作出。儘管隨後出現的發展可能影響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任何責任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吾等載於本函件的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就 貴公司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其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委聘吾等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一般顧問費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或該等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屬獨立於 貴公司。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就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制定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背景資料

(a) 貴公司業務營運及表現概覽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為國內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最大製造商之一，是動力總成市場的領先公司，具有最完善的發動機、變速箱及車橋供應鏈。

貴集團是中國15噸及以上重型卡車及載重量5噸工程機械(主要為輪式裝載機)的最大柴油機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 貴集團共售出約280,000台卡車柴油機，按中國同期總質量14噸以上重型卡車的國內銷售總量約774,100輛計算，市場佔有率約36%。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亦售出工程機械發動機約72,500台，供載重量5噸的輪式裝載機之用，在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市場佔有率約65%。

於二零一三年， 貴集團亦售出重型卡車超過85,800輛，及重型變速箱約565,700台。基於上述銷售量及中國二零一三年的重型卡車國內銷售總量約774,100輛計算， 貴集團亦維持重型汽車行業領先地位。

除了生產及銷售卡車及工程機械的柴油機、重型卡車及重型變速箱外， 貴集團亦生產及銷售火花塞、車橋、底盤、空調壓縮機及液壓控件等發動機及卡車零部件。於二零一三年， 貴集團該等零部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970,000,000元，按年增長約86.5%及佔其總營業額約6.8%。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以下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各年度的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2,665,521	60,019,265	48,165,395	58,311,713	34,111,435
歸屬於股東的利潤	6,780,935	5,596,927	2,990,997	3,570,791	3,764,836

隨著二零零七年完成透過合併的方式將業務由發動機及相關產品的研究、生產及銷售擴充至包括重型汽車、變速箱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貴集團的營業額及淨利潤錄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人民幣62,666,000,000元，歸屬於股東的利潤創出新高，約達人民幣6,782,000,000元。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錄得理想表現主要是由於汽車行業及工程機械行業因受惠於中國政府的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方案而大幅增長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政府繼續實施其積極的財政及貨幣政策，並加強宏觀經濟措施以冷卻過熱的經濟，尤其是遏止通脹及房地產價格。與市場的整體下滑一致，貴集團二零一一年的營業額錄得輕微下跌約4.2%至約人民幣60,019,000,000元。主要基於產品結構的轉變，貴集團二零一一年的利潤率亦由二零一零年約10.8%下跌至約9.3%。因此，貴集團二零一一年之歸屬於股東的利潤下跌至約人民幣5,597,0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下跌17.5%。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示，貴集團的汽車及主要汽車零部件業務佔二零一一年總營業額的部分上升至約56.5%，其分部利潤率約為4.98%。柴油機業務佔 貴集團二零一一年總營業額約40.6%，其分部利潤率約為23.0%。

於二零一二年，在全球經濟的複雜性及衰退壓力下，由於政府緊縮宏觀經濟政策的累積影響，中國經濟增長及固定資產投資增長持續放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營業額錄得約人民幣48,165,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下降約19.8%。同期歸屬於股東的利潤亦下跌約46.6%至約人民幣2,991,000,000元，主要由於調整產品結構導致收入及利潤率下跌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受惠於中國整體經濟穩定、固定資產投資復甦及物流業迅速發展，重型卡車市場重拾上升勢頭。由於相同原因，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錄得約人民幣58,312,000,000元，按年上升約21.1%。同期歸屬於股東的利潤亦上升約19.4%至約人民幣3,571,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營業額及歸屬於股東的利潤均錄得大幅增長，分別約達人民幣33,111,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765,000,000元。經營表現的增長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增加於一間聯營公司(歐洲最大的工業用叉車製造商)的投資後，將該公司的經營業績綜合至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b) 行業概覽

誠如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向濰柴西港出售的產品主要為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該等發動機及配件由濰柴西港改裝及組裝為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再由貴集團購回供其轉售客戶(包括貴集團的成員公司)。誠如貴公司告知，貴集團向濰柴西港購買的氣體機目前主要用於重型卡車、客車、大功率工程機械及發電機組。

隨著經濟及工業急速發展，中國城市的空氣污染水平越趨嚴重。汽車排放相信乃造成中國城鎮地區空氣污染的主要原因之一。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中國已連續五年成為世界最大的汽車市場及製造商，二零一三年的汽車產量及銷售量均超過20,000,000輛。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保有量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已達137,000,000輛，其中逾13,000,000輛為黃標車。黃標車在中國是指不符合現時國家排放標準的汽車。根據官方最新的城鎮污染源頭結果，黃標車佔中國汽車總排放量約50%。

根據一份二零一二年亞洲開發銀行報告，中國五百大城市中，少於百分之一的城市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量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中國經歷長期嚴重霧霾，有害粒子濃度為世界衛生組織視作安全水平的四十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中國日報報導，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頒佈的資料，十二月乃二零一三年中情況最差的月份，在中國七十四個設有空氣監測裝置的城市中，逾百分之八十至少半個月不符合國家空氣質量標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全球約有七百萬人死於空氣污染，以中國及其他東亞國家的情況最為嚴重。

中國的空氣污染不但對公眾健康構成嚴重威脅，亦危害國家的經濟增長及前景。隨着中國擴大於全球的影響力，空氣污染危機亦損害中國的國際地位及形象。

近年，中國政府表現其正視空氣污染危機及推廣低碳發展的決心，並於國家經濟發展計劃中規劃環境措施。誠如國家十二五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項下的目標顯示，中國當局願意減慢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的速度，以達致更包容性增長及在環境方面可持續發展。十二五規劃列明七個主要戰略性新興產業，就此將於五年期間實施利好政策以培育其發展。戰略性產業包括新能源產業、生物技術產業、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高端裝備製造產業、新材料產業、新能源汽車產業及節能環保產業。在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頒佈的「十二五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工作方案」中，中國政府定下未來數年減少碳排放的新目標，並提出旨在推廣低碳經濟的計劃。其中包括旨在於二零一五年前將中國每單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減低至較二零一零年水平下降17%，並將同期每單位GDP能量消耗減低16%的計劃。

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頒佈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行動計劃」)，規劃改善中國空氣質量的措施。行動計劃預期嚴重空氣污染(尤其於華北)將於二零一七年前獲顯著改善。具體而言，行動計劃訂立目標，將全國地級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顆粒物濃度比2012年減低最少10%，以及將京津冀地區、長三角及珠三角的細顆粒物濃度分別減低25%、20%及15%。

行動計劃涵蓋眾多方面，於減少碳排放的其他措施中，於二零一四年底將禁止全國共六百萬輛黃標車以及里程長且污染控制技術較低的老舊汽車不得在路上行駛，並於二零一五年在京津冀地區、長三角及珠三角另外淘汰最少五百萬輛該等汽車。預期中國所有黃標車將於二零一七年前完全報廢。大力推動禁止黃標車在路上行駛乃中國政府鼓勵銷售新能源汽車計劃的一部分。根據行動計畫，中央政府機關應牽頭購買新能源汽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新購買的汽車應有至少百分之三十屬新能源汽車。京津冀地區、長三角及珠三角的大城市應在二零一五年底採納符合國V排量標準的清潔能源標準。該等標準應於二零一七年底於全國實施。

隨著中國實施環保節能政策，對廢氣排放較低的新能源汽車(如燃氣汽車)的需求將會增加。預期逐步淘汰黃標車及採納國V排量標準後，新能源汽車的銷售額將於未來數年大幅上升。

(c) 貴集團與補充協議項下關連人士的關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濰柴西港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濰柴控股持有40%。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濰柴西港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濰柴西港主要從事機動車、發電及船舶所用的氣體機及配件以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氣體機改造、業務諮詢及服務業務。

2.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將使 貴集團與濰柴西港維持強大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創造協同潛力及相互經濟利益。董事會亦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且 貴集團亦將可自濰柴西港(而非其他市場供應商)取得穩定可靠的優質氣體機供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濰柴西港主要從事機動車、發電及船舶所用的氣體機及配件以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氣體機改造、業務諮詢及服務業務。濰柴西港由Westport Innovations Inc. (「WII」) 持有35%，而WII的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買賣。根據其網頁，WII為領先的專有解決方案全球供應商，可使發動機以潔淨燃料(如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LNG」)、氫氣及可再生天然氣燃料)運作，並有助減少排放溫室氣體。WII的技術為重型汽車及越野應用(如採礦及鐵路)提供具備直噴天然氣體機技術的先進LNG燃料系統。WII擁有廣泛的天然氣噴射／發動機／燃燒技術相關知識產權組合，以及於全球逾400項專利申請。二零一二年三月，濰柴西港宣佈推出中國第一台使用高壓直噴(「HPDI」)技術的天然氣發動機。新開發的HPDI天然氣發動機以 貴集團WP12發動機平台為基礎，具備WII的HPDI技術，可提供與柴油機相同的動力、扭矩和效率，並可以較潔淨及價格較低的天然氣取代多達95%的柴油。由於天然氣價格較柴油便宜，且HPDI天然氣發動機擁有節能特性，預期車隊客戶將可透過使用HPDI天然氣發動機取得重大的經濟效益。濰柴西港的HPDI天然氣發動機符合國V

排量標準。WI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公佈推出以 貴集團WP12發動機平台為基礎，具備第二代HPDI技術的最終客戶驗證機組。 貴集團具備WII第二代HPDI技術的WP12發動機將獲符合國V排量標準的認證。

預期濰柴西港開發的HPDI天然氣發動機將成為中國環保政策中一項既經濟又環保的運輸解決方案。隨著HPDI天然氣發動機的廣泛應用，加上中國實施的環保節能政策，預期濰柴西港氣體發動機產品的市場前景利好。

通過進行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貴集團將可透過濰柴西港利用WII的研發專業知識及知識產權，而毋須自行在該等領域作出投資。 貴集團亦可擴闊其產品種類，加入各種燃氣重型汽車、氣體發動機和工程機械等，從而滿足不同的及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並鞏固其市場份額及地位。

開發新能源大功率卡車及相關汽車產品以及節能工程機械符合國家十二五規劃及中國環保政策下加速發展新能源汽車、減少碳排放及提倡節能的戰略產業發展。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同意只要交易條款公平合理，與濰柴西港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貴集團與濰柴西港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a)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i)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濰柴西港供應協議， 貴公司、濰柴資源及濰柴再製造各自已按市價／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西港供應若干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費用按月結清，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根據補充協議，貴公司、濰柴資源、濰柴再製造及濰柴空氣淨化(及／或 貴公司其他聯繫人士)各自按相同條款，向濰柴西港供應若干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經雙互協定重續三年。除上述及下文所述新上限外，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售價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透過 貴公司營銷管理部門一般按季對特定產品進行的市場分析，向 貴公司的價格管理部門提交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最少一或兩項相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的分析的價格建議，以作批准。最終價格將按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審閱價格的合理性，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在釐定銷售交易的銷售價格時，不論客戶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貴集團一般採納如上所述相同的定價機制。基於此基準以及由於對產品價格的定期審閱及調整(如有需要)，吾等認為，貴集團的定價程序實屬正常商業做法，可令相關交易按市價或公平合理價格進行。

據 貴公司表示，其一般向客戶銷售完整的柴油機而不會出售本體機，惟濰柴西港除外，濰柴西港使用 貴集團的本體機作為發動機平台以改裝、加工及組裝為氣體機，再將氣體機售回予 貴集團。根據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產品價格乃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吾等已與 貴集團討論，而 貴集團已確定就釐定補充協議項下本體機的銷售價格時，貴集團將考慮整體市況，其涉及的材料及生產成本、加工費以及 貴集團就購回氣體機向濰柴西港支付的購買價。吾等注意到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並無就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供應產品及服務提供獨家安排。換言之，倘 貴集團認為濰柴西港提供的價格並不公平合理，或倘 貴集團認為保留本體機作本身生產之用在商業上更為合理，則 貴集團並無責任向濰柴西港供應任何產品或服務(包括本體機)。因此，吾等認為，儘管 貴集團本體機並無可資比較的市價，經考慮市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況及 貴集團的營銷策略，上述 貴集團的本體機定價程序屬正常商業做法，將可達致公平合理的價格。由於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均有出售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吾等已審閱10份 貴集團與其客戶(包括濰柴西港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銷售發票樣本。吾等注意到在考慮到交易下的數量及產品種類，在樣本交易下濰柴西港向 貴集團應付的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銷售價就 貴集團而言一般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價格。

吾等從二零一三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用交易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戶預付款或採取貨到付款方式進行。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用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以延長至六個月。應收賬款並不計息。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5,169,000,000元，其中約58%之賬齡為三個月內及約11%之賬齡為三至六個月。基於上述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吾等認為根據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按月結清交易金額的安排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之信用交易條款。

總括而言，(i)由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乃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根據補充協議交易的產品及服務將為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及 貴集團將對獨立第三方客戶及對關連人士均採納相同的定價機制；及(iii)根據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按月結清交易金額的安排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的信用交易條款。基於此基準，吾等認為規管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ii) 釐定新上限的理據

下表載列(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濰柴西港供應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貴公司 向濰柴西港 供應產品及 服務有關的 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 財政年度 相比的增幅 (%)
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一二年	866,058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	1,425,884	64.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附註1}	1,680,476	41.4
新上限：		
二零一五年 ^{附註2}	3,100,000	53.7
二零一六年	3,500,000	12.9
二零一七年	3,900,000	11.4

附註：

- 該百分比增幅乃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
- 該百分比增幅乃以截至二零一四年首十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化作一年為基準比較得出。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四年，貴集團裝有氣體機的重型汽車及其他氣體機的訂單已見穩定上升。貴公司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00,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歷史交易金額；(ii)濰柴西港所要求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數量；(iii)該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及(iv)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經計及所有上述因素並以上述因素為基準，估計上述產品及服務的供應的整體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12.9%及11.4%。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吾等已審閱及與 貴公司討論其釐定本分節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時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尤其注意到下列情況：

- 一 濰柴西港的採購需求乃基於 貴集團具備氣體機的重型汽車及其他氣體機的銷售預測作出估計，此乃由於近乎所有(約98%)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供應的本體機、及所有氣體機配件以及相關產品將用於改造及組裝成氣體機，再售回予 貴集團作轉售。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設定的該銷售預測與其發展計劃以及中國國家政策一致。
- 一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及審閱其釐定 貴集團對氣體機要求時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以及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於釐定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裝有氣體機的重型汽車的銷售預測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結構及發展、政府有關環保及發展低碳經濟的政策，以及國家十二五規劃的目標。吾等尤其注意到中國政府表現其正視空氣污染危機及推廣低碳發展的決心，並已於國家經濟發展計劃中規劃環境措施。在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頒佈的「十二五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工作方案」中，中國政府定下未來數年減低碳排放的新目標，並提出旨在推廣低碳經濟的計劃。其中包括旨在於二零一五年前將中國每單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減低至較二零一零年水平下降17%，並將同期每單位GDP能量消耗減低16%的計劃。根據行動計劃，已採納多項旨在透過減低碳排放以針對中國空氣污染危機的措施。具體而言，全國共13百萬輛黃標車以及里程長且空氣污染控制技術較低的老舊汽車，將於二零一七年前逐步報廢，並鼓勵購買新能源汽車。中央政府機關亦獲力促牽頭購買新能源汽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購買的新汽車中最少百分之三十應為新能源汽車。京津冀地區、長三角及珠三角的大城市應於二零一五年底前採納符合國V排量標準的清潔燃料標準，而該等標準應於二零一七年底於全國實行。隨著中國國家經濟發展計劃及環保節能政策的實施，對廢氣排放較低的新能源汽車(如燃氣汽車及氣體機)的需求將會增加。基於此基準，吾等認為 貴公司參考中國國家政策釐定其銷售預測及擬訂新上限誠屬合理。基於吾等對上述資料的審閱及分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濰柴西港的氣體機要求及估計濰柴西港採購要求所考慮的因素及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 誠如上文「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一節所述，濰柴西港的HPDI天然氣發動機以 貴集團WP12本體機平台為基礎，可提供與柴油機相同的動力、扭矩和效率，並可以較潔淨及價格較低的天然氣取代多達95%的柴油。由於天然氣價格較柴油便宜，且HPDI天然氣發動機擁有節能特性，預期車隊客戶將可透過使用HPDI天然氣發動機取得重大的經濟效益。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濰柴西港的HPDI天然氣發動機符合國V排量標準。根據一份渣打銀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有關中國天然氣汽車的研究報告及基於其保守估計，預計中國天然氣汽車數目將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一百萬輛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前約2.5百萬輛，並於二零二零年前增加一倍至五百萬輛，卡車及客車等重型汽車分部將有顯著增長。為滿足該等對天然能源汽車的需求增長， 貴集團亦將增加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以供改造、加工及組裝為氣體機。
-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向濰柴西港供應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426,0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866,000,000元的交易金額增加約6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80,000,000元，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較二零一三年進一步增加約41%。
- 二零一五年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3,100,000,000元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54%。就此而言，誠如二零一四年十月錄得的實際交易金額遠遠高於該年較早月份的平均交易金額所示，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呈上升趨勢。二零一五年估計交易金額增加的另一原因為根據補充協議，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提供額外技術開發服務。作為 貴集團擴展向客戶供應產品的持續承諾的一部分， 貴集團將就開發新型號發動機向濰柴西港提供技術開發服務。即將展開的技術開發項目包括提高符合國V排量標準的四氣門氣體機的扭矩及開發符合歐VI排放標準的氣體機的電子控制系統。
-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各年的擬訂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000元，較上一年度的擬訂新上限分別按年增加約12.9%及11.4%。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供應的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數量按年增加約

5%。此外，貴公司已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與提供一般勞工及售後維修服務有關的交易金額將增加約10%至20%。該等服務的估計增長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以過往年度交易金額相對較低的基準計算，預期將隨著過去數年貴集團向濰柴西港供應的產品的勞工及售後維修服務需求不斷增加而有所增長。

- 一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將向濰柴西港供應的本體機數量及平均單位價格的估計以及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吾等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貴集團向濰柴西港供應相關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包括本體機數量及平均單位價格。吾等認為，貴公司在釐定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新上限時所作出的估計符合其整體的氣體機銷售預測，亦與相關產品的歷史交易數據一致。

總括而言，基於(i)擬訂新上限已根據符合用作推動可持續發展及低碳經濟的中國國家經濟發展計劃的因素而釐定；(ii)貴公司於釐定新上限時所採納的估計增長率大致上與貴集團於過往數年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的平均增長率相符；(iii)預期中國對燃氣汽車的需求將因中國實施環保及節能政策以及全國採納國V排量標準而有所上升；及(iv)濰柴西港開發使用HPDI技術的氣體機產品符合國V排量標準，故吾等認為貴公司釐定上述新上限時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誠屬合理。吾等亦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分別為人民幣3,100,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000元的擬訂新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b)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i)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濰柴西港採購協議，貴公司、濰柴再製造及濰柴資源各自己同意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濰柴西港採購若干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費用按月結清，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根據補充協議，貴公司、濰柴資源及濰柴再製造(及／或 貴公司其他聯繫人士)各自按相同條款，向濰柴西港採購若干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經雙互協定重續三年。除上述者及下述的新上限外，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上述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價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貴公司的營銷管理部門按季定期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最少一或兩項相關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最終價格將按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審閱價格的合理性，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在釐定採購交易的採購價時，不論供應商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貴集團一般採納如上所述相同的定價機制。基於此基準及對產品價格有定期審閱及調整(如有需要)，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定價程序屬正常商業做法，可令相關交易按市價或公平合理價格進行。

濰柴西港主要從事機動車、發電及船舶所用的氣體機及配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濰柴西港由WII持有35%。WII擁有廣泛的天然氣噴射／發動機／燃燒技術相關知識產權組合，以及逾420項全球專利申請。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貴集團根據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向濰柴西港採購的氣體機主要包括新氣體機及若干舊氣體機。新氣體機由濰柴西港利用 貴集團的本體機所生產，而舊氣體機售予 貴集團作修復及／或改裝為可能轉售予濰柴西港或其他客戶的本體機。向濰柴西港所採購的氣體機的售後服務及維修需使用 貴集團根據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採購的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由於 貴集團根據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採購的氣體機及相關產品性質獨特，其生產需要濰柴西港所擁有的若干技術及／或知識產權，因此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並無產品交易可與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者比較。然而，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濰柴西港亦向其他客戶出售同類氣體機。吾等已審閱10份濰柴西港與其客戶(包括 貴公司)之間的氣體機

銷售發票樣本。吾等注意到，在考慮到交易下的數量及產品種類，在樣本交易下 貴公司應付濰柴西港的氣體機採購價就 貴公司而言一般不遜於濰柴西港向其他客戶所提供的價格。

吾等從二零一三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的應付賬款一般於三至四個月內清償。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13,473,000,000元，當中約82%的賬齡為三個月內。根據該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吾等認為根據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按月結清交易金額的安排與 貴集團的正常商業條款一致。該結清安排亦與上文第3(a)(i)分節所述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授予者相同。

總括而言，(i)由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乃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項下的產品及服務價格將為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的價格，而 貴集團應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關連人士採納相同的定價機制；及(iii)根據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按月結清交易金額的安排與 貴集團自其供應商取得的信用交易條款一致，亦與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授予者相同。基於此基準，吾等認為規管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ii) 釐定新上限的理據

下表載列(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濰柴西港採購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貴集團向 濰柴西港 採購產品及 服務有關的 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 財政年度／ 期間相比 的增幅 (%)
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一二年	1,663,423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	2,907,284	74.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附註1	3,413,526	40.9
新上限		
二零一五年 附註2	5,300,000	29.4
二零一六年	5,600,000	5.7
二零一七年	6,000,000	7.1

附註：

- 該百分比變動乃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
- 該百分比變動乃與二零一四年首十個月的交易金額化作一年為基準比較得出。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四年，貴集團裝有氣體機的重型汽車及其他氣體機的訂單已見穩定上升。貴公司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300,000,000元、人民幣5,6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交易金額；(ii)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數量；(iii)該等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及(iv)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經計及所有上述因素並以上述因素為基準，估計上述產品及服務的採購的整體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5.7%及7.1%。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吾等已審閱及與 貴公司討論其釐定本分節所述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時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尤其注意到下列情況：

- 一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乃以供轉售其客戶。該等氣體機產品現時主要用於重型卡車、客車、大功率工程機械及發電機組。 貴集團的採購要求已根據 貴集團裝有氣體機的重型汽車及其他氣體機的銷售預測作出估計。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設定的該銷售預測與其發展計劃以及中國國家政策一致。
- 一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及審閱其釐定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貴集團對濰柴西港的採購要求時的基準及假設，以及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中國的經濟狀況、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結構及發展、政府有關環保及發展低碳經濟的政策，以及國家十二五規劃的目標。吾等尤其注意到中國政府表現其正視空氣污染危機及推廣低碳發展的決心，並已於國家經濟發展計劃中規劃環境措施。在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頒佈的「十二五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工作方案」中，中國政府定下未來數年減低碳排放的新目標，並提出旨在推廣低碳經濟的計劃。其中包括旨在於二零一五年前將中國每單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減低至較二零一零年水平下降17%，並將同期每單位GDP能量消耗減低16%的計劃。根據行動計劃，已採納多項旨在透過減低碳排放以針對中國空氣污染危機的措施。具體而言，全國共13百萬輛黃標車以及里程長且空氣污染控制技術較低的老舊汽車，將於二零一七年前逐步報廢，並鼓勵購買新能源汽車。中央政府機關亦獲力促牽頭購買新能源汽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購買的新汽車中最少百分之三十應為新能源汽車。京津冀地區、長三角及珠三角的大城市應於二零一五年底前採納符合國V排量標準的清潔燃料標準，而該等標準應於二零一七年底於全國實行。隨著中國國家經濟發展計劃及環保節能政策的實施，對廢氣排放較低的新能源汽車(如燃氣汽車及氣體機)的需求將會增加。基於此基準，吾等認為 貴公司參考中國國家政策釐定其銷售預測及擬訂新上限誠屬合理。根據吾等對上述資料的審閱及分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要求所考慮的因素及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 誠如上文「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一節所述，濰柴西港的HPDI天然氣發動機以 貴集團WP12發動機平台為基礎，可提供與柴油機相同的動力、扭矩和效率，並可以較潔淨及價格較低的天然氣取代多達95%的柴油。由於天然氣價格較柴油便宜，且HPDI天然氣發動機擁有節能特性，預期車隊客戶將可透過使用HPDI天然氣發動機取得重大的經濟效益。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濰柴西港的HPDI天然氣發動機符合國V排量標準。根據渣打銀行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有關中國天然氣汽車研究報告及基於其保守估計，預計中國天然氣汽車數目將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一百萬輛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前約2.5百萬輛，並於二零二零年前將增加一倍至五百萬輛，卡車及客車等重型汽車分部將有顯著增長。為滿足該等對天然氣汽車的需求增長， 貴集團亦將增加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向濰柴西港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907,0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663,000,000元的交易金額增加約7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414,000,000元，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較二零一三年進一步增加約41%。
- 二零一五年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5,300,000,000元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29%。就此而言，誠如二零一四年十月錄得的實際交易金額遠遠高於該年較早月份的平均交易金額所示，吾等已注意到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呈上升趨勢。
-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各年的擬訂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6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0元，較上一年度的擬訂新上限分別按年增加約6%及7%。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的氣體機及氣體機配件數量分別按年增加約5%及約20%。氣體機配件的估計增長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過去數年 貴集團或其客戶對其採購氣體機的售後保養及維修服務所用氣體機配件的要求日益提高。
- 吾等認為，隨著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有大量根據行動計劃而報廢的黃標車以及行車里程長且污染控制技術較低的老舊汽車，預期市場對新能源機汽車有大量需求，在二零一五年就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的採購要求估計更重大的增長率誠屬合理。預期對新能源汽車，以至濰柴西港的氣體機的需求將於其後維持穩定。

- 一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將向濰柴西港採購的氣體機數量及平均單位價格的估計，以及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吾等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相關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包括氣體機數量及平均單位價格。吾等認為， 貴公司在釐定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新上限時所作出的估計符合其整體的氣體機銷售預測，亦與相關產品的歷史交易數據一致。

總括而言，基於(i)擬訂新上限已根據符合用作推動可持續發展及低碳經濟的中國國家經濟發展計劃的因素而釐定；(ii) 貴公司於釐定新上限時所採納的估計增長率大致上與 貴集團於過往數年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的平均增長率一致；(iii)預期中國對燃氣汽車的需求將因中國實施環保及節能政策以及全國採納國V排量標準而有所上升；及(iv)濰柴西港開發使用HPDI技術的氣體機產品符合國V排量標準，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釐定上述新上限時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誠屬合理。吾等亦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分別為人民幣5,300,000,000元、人民幣5,6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0元的擬訂新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4.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貴公司須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遵守若干審核、申報及披露規定，尤其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呈交聯交所)，確認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 (i) 獲董事會批准；
 - (ii) 乃按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乃根據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並無超過所披露的新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 (b) 董事會須於 貴公司年報中註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a)段所述事項；及
- (c) 如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協議有任何修改或更新， 貴公司必須就該等修改或更新後生效的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所有適用規定。

鑒於上述審閱及申報規定，吾等認為已有適當的措施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於就規管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制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曾考慮下列各項：

- 由於燃氣汽車為提高對環保關注的解決方案之一，故氣體機的需求不斷增加。與濰柴西港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乃由於 貴集團將可透過濰柴西港利用WII有關氣體機的研發專業知識及知識產權，從而擴闊 貴集團的產品種類，加入各種燃氣重型汽車、氣體發動機及工程機械等。
- 持續性關連交易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集團向或獲(視適用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 貴集團就釐定相關新上限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實屬合理。

基於上述考慮，吾等認為，(i)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ii)持續性關連交易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因此，吾等謹此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補充協議及擬訂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梅冠賢

莫綺嫻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梅冠賢先生及莫綺嫻女士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且為昱豐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等於銀行及金融業積逾二十年經驗，並曾參與多項企業顧問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意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均屬準確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概無誤導或具欺騙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A股 數目	所持H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譚旭光	實益擁有人	14,710,649 (附註1)	—	0.74%
徐新玉	實益擁有人	3,421,081 (附註1)	—	0.17%
孫少軍	實益擁有人	3,421,081 (附註1)	—	0.17%
張泉	實益擁有人	3,421,081 (附註1)	—	0.17%
楊世杭(附註3)	由受控法團持有	45,283,907 (附註2)	—	2.26%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肯斯)(附註4)	由受控法團持有	39,840,000 (附註2)	—	1.99%
張振華(附註5)	配偶持有之權益	25,300	—	0.001%

附註：

1. 該等股份之前為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於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A股。
2. 該等股份之前為本公司外資股。外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該等股份於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A股。
3. 非執行董事楊世杭直接及間接擁有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培新」）已發行股本權益，而培新則持有45,283,907股本公司A股股份。
4. 非執行董事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間接擁有奧地利IVM技術諮詢維也納有限公司（「IVM」）全部已發行股本，而IVM則持有39,840,000股本公司A股股份。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華被視為於25,300股本公司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由其妻子鄔苗娣女士實益持有。
6. 上表所列的所有股權權益均為好倉。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或被視為持有權益的證券類別及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相關法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Gordon Riske (附註)	KION Group AG	實益擁有人	365,250 股普通股	0.37%
		由配偶持有的權益	3,000 股普通股	0.003%

附註：非執行董事Gordon Riske為KION Group AG的365,25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其妻子Benita Riske女士實益持有的3,000股KION Group AG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包括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的利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如有)：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A股數目	佔A股股本 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股本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36,476,400	22.23%	-	-	16.83%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好倉	336,476,400	22.23%	-	-	16.83%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東國資委」)(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好倉	336,476,400	22.23%	-	-	16.83%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投資經理	好倉	-	-	78,578,612	16.18%	3.93%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好倉	-	-	63,164,476	13.00%	3.16%
Schroders Plc	投資經理	好倉	-	-	43,753,999	9.01%	2.19%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	3,780,897	0.78%	0.19%
	保證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好倉	-	-	58,424,371	12.03%	2.92%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 除外)	好倉	-	-	576	0.00%	0.00%
	投資經理	好倉	-	-	15,300,856	3.15%	0.77%
					<u>77,506,700</u>	<u>15.96%</u>	<u>3.88%</u>
BlackRock,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好倉	-	-	25,290,954	5.21%	1.26%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淡倉	-	-	3,819,200	0.79%	0.19%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投資經理	好倉	-	-	34,224,980	7.05%	1.71%
Lazard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ortfolio (附註2)	投資經理	好倉	-	-	23,707,500	5.86%	1.42%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A 股數目	佔 A 股股本 百分比	H 股數目	佔 H 股股本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Barclays PLC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好倉	-	-	525,552	0.11%	0.03%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好倉	-	-	25,453,050	5.24%	1.27%
					<u>25,978,602</u>	<u>5.35%</u>	<u>1.30%</u>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淡倉	-	-	24,102,475	4.96%	1.21%

附註：

1.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資委」)持有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而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濰坊柴油機廠)的全部股本。
2. 上述呈列的相關主要股東持有的H股數目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董事擔任載於上文之主要股東職位：

董事姓名	於濰柴控股 擔任之職位	於山東重工集團 擔任之職位
譚旭光	董事長	董事長
江奎	副主席	董事、總經理
徐新玉	董事	-
孫少軍	董事	-
張泉	董事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3.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宜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由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5. 專家

- (a)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發出，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6. 一般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任何週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4樓3407-3408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內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本附錄第5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c)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d) 補充協議、濰柴西港供應協議、濰柴西港採購協議及中國補充協議。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文所述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II.持續性關連交易－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一節所述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J)
2. 「動議批准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II.持續性關連交易－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一節所述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J)
3. 「動議批准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IV.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濰柴西港運輸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附註J)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批准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IV.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濰柴西港租賃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附註1)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所載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焜堂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附註：

- (A)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證券部
郵編：261061
電話：86 (536) 819 7069
傳真：86 (536) 819 70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公司印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A股持有人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上述附註(C)及(D)亦適用於本公司A股持有人，惟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內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方為有效。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被授權的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H)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翌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I)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J)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